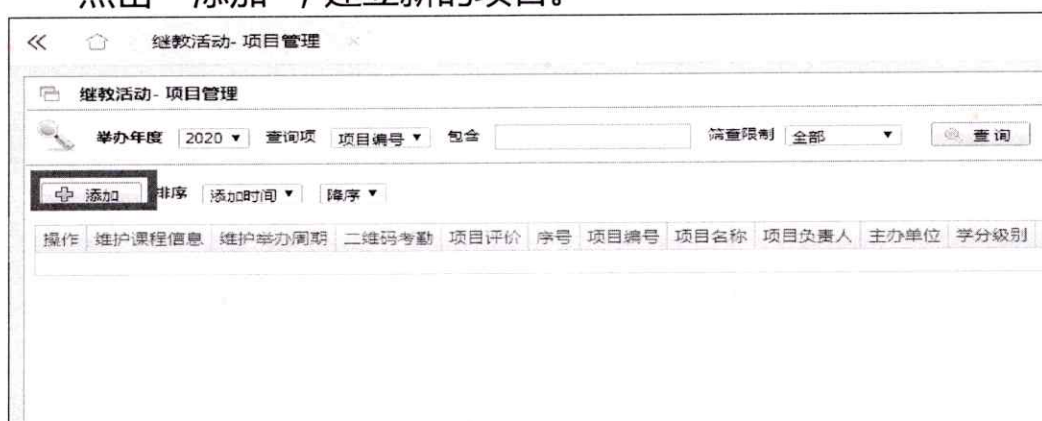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国家级项目和区级项目电子信息化 举办操作流程

打开 <http://gxwskjw.wsglw.net/>，选择“继教管理登录入口”输入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以后，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继教活动-项目管理-----点击“添加”，建立新的项目。



其中项目编号这一块，点击“选择导入”即可以查到已经获得审批的项目编号。

操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举办起始日期	拟举办截止日期	举办期限	学分级别	学分	学时
选择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11162	百色市可视化与数字化麻醉临床应用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8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5360	2020年玉林市泌尿系肿瘤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21149	腹部微创手术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10446	广西重症医学核心技术规范学习班	2020-12-24	2020-12-27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191404079	南宁市儿科护理学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1	0.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1101104	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技术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3	2.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7021122	2020年高血压质控培训班	2020-12-21	2020-12-24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1914051151	2019年危重症患者管理培训班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6041018	2020骨性正颌治疗技术与骨性相关疾病的治疗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1903011283	梧州市外周血管诊疗进展学习班	2020-12-19	2020-12-21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901122	有机系统影像医学新技术培训及交流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060101175	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2020年学术年会暨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1	3.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502578	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控制技术培训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05264	血液净化技术新进展暨血管通路新技术延伸护理学习班	2020-12-17	2020-12-18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要举办的项目，把其它的信息的填写完整。项目信息添加完成以后，选择“二维码考勤”

操作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序号	桂卫继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1	桂卫继字 [2020] 5 号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打开“掌上华医”APP，用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登录以后，点击右上角的扫一扫，对着该项目的二维码进行扫码考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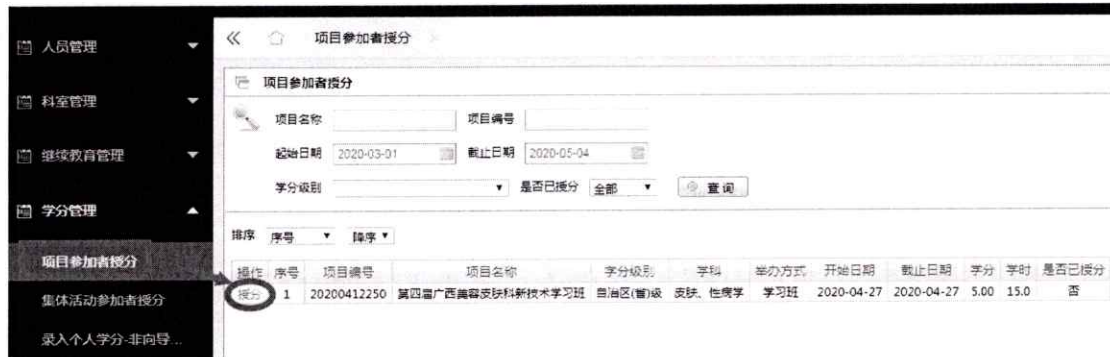
二维码有效时间
3秒

考勤人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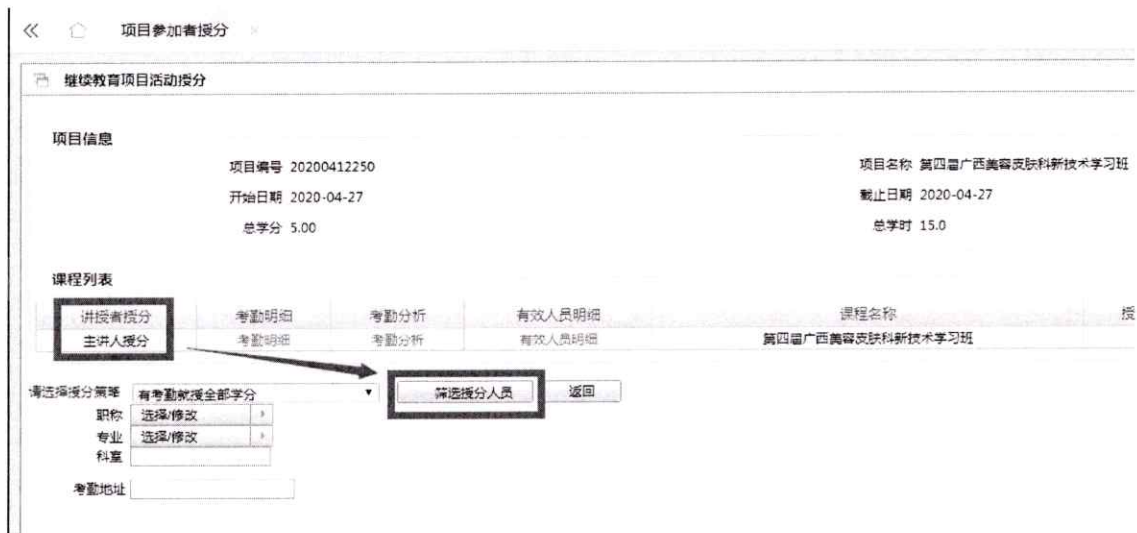
举办周期
2020-04-27至2020-04-27

课程名称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扫码完成以后，选择项目参加者授分，



给主讲人和参加者分别授分



授分完成以后：在统计查询---项目明细查询模块可以查到该项目的参加人员明细。并可以导出存档备案。



项目举办完成以后，需要在单位的继教申报系统填写完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只有经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的审核，才能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分值。举办时间及效果没有达到该项目申报时的要求，卫健委科教处可以降低该项目的得分甚至取消得分。技术指导：陈家兴
13627882798 张荣乐 13768396890。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一）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5 分，当年内的 I 类跟 II 类学分可以相互补充，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的 50%。其中一类不低于 2.5 分，II 类不低于 7.5 分，总分不低于 25 分。五年内通过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二）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0 分，取消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 I，II 类学分的划分。

（三）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8 分。

（四）取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0 分”的规定。

（五）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援外）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按 I 类学分 5 分，II 类 20 学分计算，学分所属年度归属进修时段最长的所在年度）；不足 6 个月的，按每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3 分计算。

（六）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累计培训 6 个月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二、学分分类

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

（一）I 类学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 I 类学分。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3）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远程医学教育机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项目。

（二）II 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和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 II 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 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

2.参加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6 学时授予 1 学分。每天最多按 10 学时计算学分，不包括学员签到和撤离时间。主讲人按每学时授予 1 学分。

3.上述 1、2 中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二) I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自学。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者，应制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并写出综述，经审核，每 2000 字可授予 1 学分，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2.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的学分授予标准授予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3.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	9	8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	5	4	
省级刊物	5	4	3	
地（市）级刊物	4	3	2	
内部刊物	2	1		

4.科研项目：

已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5.科研成果：

(1) 国家级成果奖 第1-第7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25-19(最低10分)

二等奖 20-14(最低8分)

三等奖 18-12(最低6分)

(2) 省(部)级成果奖 第1-第5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15-11(最低6分)

二等奖 10-6(最低5分)

三等奖 8-4(最低3分)

(3) 厅级成果奖 第1-第5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10-6(最低5分)

二等奖 8-4(最低4分)

三等奖 6-2(最低2分)

6.出版医学著作，每编写1000字授予1学分。

7.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3000字授予1学分。

8.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

9.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8 学分。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0.5 学分，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10.学术会议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会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际会议	8	7	6	
全国会议	6	5	4	
行政区级会议	5	4	3	
省级会议	4	3	2	

在会上宣读论文者，按上述标准给分，书面展出和摘要等的作者，授予总分 2 学分，仅列标题者授予总分 1 学分。

Ⅱ类学分由单位主管继续医学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各地市卫健委负责监督。

(三) 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项目级别及其授分标准执行；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项目，按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属级别及其授予管理规定授分。

四、学分验证

(一)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内医疗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和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远程项目）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二）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内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三）继续医学教育证书的验证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学分验证工作。

（四）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次年的1月31日，超时不得再进行修改和审核。